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0號

原告 劉綺芳
被告 陳璿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6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6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不詳人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4年6月24日上午9時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停車場，由被告持偽造之「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」（上有「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偽造印文1枚、「鄭永順」偽造印文1枚、「李高源」偽造署名及印文各1枚）向原告詐稱投資理財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當場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予被告收受，被告隨即將款項轉遞予詐欺集團上手，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共計36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3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被告就本院刑事判決（114年度訴字第1268號）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不予爭執，亦不否認前往現場向原告收取款項之行

為。惟被告抗辯：其僅係詐欺集團之車手，依指示將收得之360萬元全數轉遞予上手，本身並未實際持有或保有該筆款項；其自原告處收取款項後所得報酬僅為取款金額之0.5%，即約18,000元，並非360萬元之受益者；被告目前毫無資力，實無能力賠償原告所主張之損害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不爭執本院刑事判決（114年度訴字第1268號）所認定之事實，即其與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共同以偽造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等方式，對原告施用詐術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360萬元一情，已堪認定。被告所為，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。

(二)被告雖抗辯稱其僅係車手，所得報酬約18,000元，360萬元均已轉遞上手，故抗辯損害賠償範圍應以其實際所得為限云云。惟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，採連帶責任制度，各共同行為人就損害之全部均負賠償責任，不得以自身未實際獲利或所獲利益有限為由，主張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。被告親赴現場，以偽造文書向原告施詐，並親手收取360萬元，核係詐欺行為實現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，其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與其事後分得之報酬多寡無關。被告此部分抗辯，於法不符，不足採信。被告抗辯其目前毫無資力，無力賠償云云。惟查，賠償義務之存在與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屬二事，資力不足乃屬強制執行層面之問題，非得據以否定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。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核屬執行問題而非訴訟上之抗辯事由，同不足採。

(三)原告因被告共同詐欺行為，受有360萬元之財產損失，已如前述，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。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60萬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
01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
02 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0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
04 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
05 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自
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8日起負遲延利息，本院認
07 核屬有據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8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
0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、第2項酌定擔保金額，並依職
10 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及酌定該擔保金額。

11 五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
12 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未徵收裁判費，
13 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
14 擔之諭知，附此說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魏翊洳